

证券代码：600085

股票简称：同仁堂

编号：临 2012-00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采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11 年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日常采购商品	采购中药原材料及药品等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90,000	50,927.64	16.0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

法定代表人：殷顺海

注册资本：23,544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仅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同仁堂集团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5.24%的股份。同仁堂集团附属公司（除本公司）包括：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有限公司等。（同仁堂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本公司），以下一并简称同仁堂集团。）

3、同仁堂集团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本公司与同仁堂集团预计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发生采购关联交易分别为不超

过 90,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采购同仁堂集团中药原材料和中药产品等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1、定价依据：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在不超过市场价格的范围
内协商确定。
- 2、交易价格：同仁堂集团以其向任何独立第三者销售相同货品的价格或市场每
季度平均价格孰低为原则确定向本公司供应货品的价格。
- 3、双方按本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公司已逐步构建起自己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建立了自有的药材种植基地并
陆续增加，原材料采购的独立性日渐加强，原材料采购网络不断完善。由于同仁
堂集团在行业内具备多年采购原材料的成熟渠道和稳定供应商，对于一些紧缺或
贵重及政府管制原材料的采购相对具有优势；此外本公司下属北京同仁堂商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药品零售企业，同仁堂集团亦将借助本公司商业零售平台进行
销售。因而本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发生采购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但严格遵循市场
公平定价原则。
-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依据
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本公司、中小投资者和非关联
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 1、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殷顺
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顾海鸥先生和张荣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
联董事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
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独立董事王连洲先生、高学敏先生、詹原竞先生、孙燕红女士认为上述
关联交易事项本身以及对应的定价方法、结算方式等是公平、合理的，预计发生
额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
将该项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

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同仁堂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采购框架性协议》，该协议业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 3、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 5、《采购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